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74—2025

货物贸易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Evaluation of Goods Trade Practitioners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一、引言	1
二、范围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四、术语和定义	1
五、基本原则	2
六、能力等级划分	3
七、能力要素构成	3
八、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	4
九、评价实施程序	4
十、评价结果应用	4
十一、评价质量保障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货物贸易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规范

一、引言

在全球贸易格局深度调整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推进的背景下，货物贸易作为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广西作为中国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和“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货物贸易规模持续扩大，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对高素质、专业化的贸易人才需求日益迫切。然而，当前货物贸易从业人员队伍存在能力结构不均衡、专业素质参差不齐、国际规则掌握不深、数字化转型适应不足等问题，制约了贸易效率的提升和贸易新业态的发展。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系统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是引导从业人员能力提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为此，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依据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相关政策，结合广西货物贸易特点、重点产业需求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要求，组织研制本规范。本规范旨在构建覆盖货物贸易关键岗位的职业能力评价框架，明确评价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为从业人员职业发展提供指引，为企业人才选拔培养提供依据，为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人才评价提供技术支撑，助力打造适应新时代国际贸易发展要求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二、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货物贸易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的术语与定义、基本原则、能力等级划分、能力要素构成、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评价实施程序、评价结果应用以及评价质量保障等方面的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对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的评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贸易业务员、单证员、跟单员、报关员、报检员、货代员、跨境电商运营专员等岗位。本规范可为从业人员自我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教育培训机构课程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第三方人才评价提供参考依据。涉及国家实行职业资格准入的岗位，应同时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19581-2004 职业分类与代码
- GB/T 29830-2013 职业能力评价指南
- GB/T 31526-2015 职业能力评价 术语
- GB/T 33529-2017 人才测评服务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修订施行）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国-东盟贸易发展条例》（2021年施行）

四、术语和定义

GB/T 31526—20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一）货物贸易从业人员

在货物进出口及相关服务链条中，从事市场开发、贸易磋商、合同履行、单证操作、通关物流、金融服务、风险管理、跨境电商运营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职业能力

从业人员在货物贸易职业活动中，运用知识、技能、态度和经验，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解决问题、达成职业目标所表现出来的综合能力。

（三）能力要素

构成职业能力的基本组成部分，通常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通用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维度。

（四）能力等级

根据职业能力发展水平划分的阶梯式层次，反映从业人员从新手到专家的成长阶段。

（五）能力标准

描述在特定职业领域中，不同能力等级的从业人员应达到的能力要求的具体表述。

（六）评价方法

用于测量和评定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的技术手段和方式。

（七）评价指标

评价活动中用以衡量能力要素的具体观察点和测量项。

（八）评价机构

经授权或认可，组织实施职业能力评价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或专业机构。

五、基本原则

货物贸易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以用为本原则，评价应紧密对接货物贸易实践需求，突出实际工作场景中的能力运用，促进评价结果在人才使用、培养和发展中的有效应用；科学规范原则，评价标准、内容、方法和程序应基于职业活动分析，符合心理学测量学原理，确保评价过程规范、结果客观、信效度可靠；分类分层原则，应根据不同岗位序列（如营销、操作、风控、管理）和

不同职业发展阶段，设计差异化的评价标准和路径，体现专业特色和层次区别；能力导向原则，评价应聚焦从业人员完成典型工作任务所需的核心能力，强调综合能力与业绩贡献，而非单纯注重学历、资历或证书；发展性原则，评价不仅是对当前能力的鉴定，更应识别能力短板和发展潜力，为从业人员持续学习和职业发展提供反馈和指引；开放兼容原则，评价体系应与国家职业资格框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相衔接，认可多元化学习成果（如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工作实践），鼓励终身学习。

六、能力等级划分

根据货物贸易从业人员的职业成长规律和发展水平，将其职业能力划分为四个等级：助理级、专业级、资深级和专家级。助理级适用于刚入职或从事基础辅助性工作的从业人员，如单证助理、跟单助理、货代操作助理。其能力特征是在他人指导下，能依据既定流程和规范，完成货物贸易某一环节的基础性、重复性操作任务，具备基本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专业级适用于能独立承担某一岗位核心工作任务的熟练从业人员，如国际贸易业务员、报关员、报检员、跨境电商专员。其能力特征是能独立、熟练地完成本岗位常规工作任务，处理一般性复杂问题，掌握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一定的分析和判断能力。资深级适用于在某一专业领域经验丰富、能处理复杂问题和承担重要职责的业务骨干或基层管理者，如高级业务经理、关务主管、贸易风控专员、跨境电商运营经理。其能力特征是能系统处理本领域复杂、非常规工作任务，进行业务优化和创新，指导初级人员工作，具备深厚的专业积淀、突出的解决问题能力和一定的资源协调能力。专家级适用于在货物贸易某一或多个领域具有精深造诣和广泛影响力的高级专家或中高层管理者，如贸易总监、首席关务官、国际贸易合规专家、跨境电商领域专家。其能力特征是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战略性课题，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或管理创新，具备战略思维、卓越的领导力或行业影响力，能为行业发展提供指导。各等级应设置相应的申报条件，通常综合考虑学历、相关工作经验年限、上一等级取得时间及工作业绩等因素。例如，申报专业级通常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取得助理级满2年且业绩良好。

七、能力要素构成

货物贸易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是一个多维度的综合体，主要由以下四个核心要素构成。专业知识要素是能力的基础，指从业人员掌握的与货物贸易工作相关的系统性、理论性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知识（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20、各类贸易方式）；国际商务法律法规与惯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国及主要贸易伙伴国的贸易管制政策）；商品知识与行业知识（如广西优势产业糖业、汽车、电子信息等产品的特性、标准、市场）；国际结算与贸易金融知识（如信用证、保理、汇率风险管理）；国际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知识；通关实务与海关合规知识（如海关商品归类、原产地规则、海关稽查）；跨境电商运营与数字贸易知识；风险管理与合规知识（如贸易制裁、出口管制、反洗钱）。操作技能要素是能力的核心体现，指从业人员运用专业知识、工具和方法，完成具体工作任务所需的动手能力和实务技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发与客户管理技能；贸易磋商与合同拟定技能（能规范起草销售合同）；信用证审核与制单结汇技能（单证差错率低于1%）；订单处理与生产跟单技能；报关单证准备与申报技能（熟悉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操作）；报检业务办理技能；国际货运代理操作技能；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与推广技能（如熟悉东盟主要电商平台规则）；贸易数据分析与应用技能；商务外语应用技能（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如英语，能进行商务沟通和文件处理）；现代办公软件及贸易专用软件操作技能。通用能力要素是支撑专业能力发挥的跨领域能力，包括：沟通协调能力（能与内外部各方有效沟通）；团队合作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学习与创新能力（能适应贸易规则和技术的快速变化）；信息处理与数字素养（能利用数字工具提升工作效率）；压力管理与应变能力；跨文化商务能力（理解并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商业伙伴的差异）。职业素养要素是内在的职业

品质和道德规范，包括：诚信守法与合规意识（严守外贸法规和商业道德）；客户服务意识与责任心；严谨细致与风险意识（对待单证、数据等高度严谨）；保密意识（保护客户信息和商业秘密）；职业认同与进取心。

八、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

职业能力评价应采用多元化、综合性的方法，针对不同能力要素选择适宜的评价工具，形成科学的指标体系。常用的评价方法包括：知识考试，主要考核专业知识要素，可采用纸笔考试或计算机考试形式，试题应覆盖核心知识领域，侧重理解和应用，而非简单记忆。题型可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计算题等。对于专业级及以上，案例分析题和实务操作题比重应不低于 40%。实操考核，主要考核操作技能要素，通过模拟真实工作场景或上机操作，要求考生完成典型工作任务。例如，给定一份信用证和合同，要求审核信用证并制作全套结汇单证；或给定一批进出口货物信息，要求完成报关单填制和“单一窗口”模拟申报。考核应设定明确的操作步骤、时间限制和评分细则。业绩评价，主要结合工作实践，考核能力在实际工作中的体现和贡献，适用于资深级和专家级评价。可通过评审工作述职报告、代表性项目成果（如成功开发的贸易案例、优化的操作流程、解决的重大纠纷）、专利、论文、获得的重大荣誉、客户评价等材料进行。评价时应注重业绩的质量、难度和影响力。综合评审（如面试、答辩），主要用于考察通用能力、部分职业素养以及高层次的专业综合运用能力。可采取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小组讨论、专题答辩等形式。例如，针对资深级候选人，可设置关于处理复杂贸易纠纷或设计跨境供应链优化方案的答辩环节。评价指标体系应根据不同能力等级和岗位序列进行差异化设计。一级指标对应能力要素（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等），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的细化（如“专业知识”下可设“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法”等），三级指标是可观察、可测量的具体评价点（如“能准确解释 INCOTERMS 2020 中 CIF 与 FOB 术语的主要区别及风险划分”）。每个评价点应赋予相应的权重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应广泛征求行业专家、企业管理者和高绩效从业人员的意见。

九、评价实施程序

职业能力评价的实施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程序。基本程序包括：评价准备，评价机构发布评价公告，明确本次评价的职业方向、等级、申报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时间、地点、费用及结果应用说明。受理申报，申请人根据公告要求，提交申报表、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已有资格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评价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实施评价，按照评价方案，有序组织知识考试、实操考核、综合评审等各环节评价活动。应加强考务管理，确保评价过程的纪律性和安全性。对于实操考核和综合评审，应组建由行业专家、企业技术能手、院校专业教师等组成的评价专家组（通常每组不少于 3 人），实行集体评议。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结果评定，评价机构根据各环节评价成绩，按照预先公布的权重进行合成，得出最终评价成绩。评价专家组或专门的结果认定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和成绩，审议确定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应能力等级。对于未通过者，应提供评价反馈，指出主要不足。结果公示与发证，评价机构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价机构颁发统一制式的《货物贸易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证书应载明持证人基本信息、评价职业方向、能力等级、评价机构、发证日期及编号等信息，并建立查询系统供社会核验。资料归档，评价全过程形成的所有材料（如申报资料、试卷、评分记录、视频录像、结果文件等）应按规定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确保评价活动的可追溯性。

十、评价结果应用

职业能力评价结果应在多个层面得到有效应用，以充分发挥其价值。对于从业人员个人，评价结果是个人能力水平的权威证明，可作为求职应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薪酬定级的重要依据。详细的评价反馈能帮助个人清晰认识自身能力优势和短板，制定个性化的学习和职业发展计划，实现持续成长。对于用人单位，评价结果可作为人才招聘的筛选工具、内部人才盘点和梯队建设的参考依据、制定针对性培训方案的基础、以及实施差异化激励和职业发展通道设计的依据，从而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于教育培训机构，评价标准可反向指导课程体系开发、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能力要求紧密对接，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质量。对于行业组织与政府部门，评价结果的数据统计分析，可以反映区域货物贸易人才队伍的整体能力结构和供需状况，为制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出台人才激励政策、引导教育资源投入提供决策参考。应积极探索评价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学分银行积累与转换、企业薪酬制度等衔接互认的机制，拓宽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

十一、评价质量保障

为确保职业能力评价的公信力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全面的质量保障体系。组织保障方面，评价机构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设施设备、稳定的经费来源和专业的管理团队。应设立评价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决策指导、技术支持和监督监察。制度保障方面，应建立健全覆盖评价全过程的规章制度，包括评价实施细则、考务管理办法、专家管理办法、命题管理办法、安全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申诉处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技术保障方面，应依据本规范开发具体的评价标准和题库，并定期（通常每2-3年）进行修订更新，以反映贸易实践和规则的最新变化。加强评价专家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建立动态管理的专家库。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建设在线申报、在线考试、在线评审和管理系统，提高评价效率和规范性。监督与改进方面，评价活动应主动接受行业、社会和行政监督。建立畅通的申诉和举报渠道。评价机构应定期开展自我评估或接受第三方评估，分析评价数据，收集各方反馈，持续改进评价标准、内容、方法和组织管理工作。通过构建闭环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货物贸易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科学、规范、健康地发展，真正成为促进人才成长和行业进步的助推器。本规范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的广西货物贸易人才队伍，提升区域贸易竞争力，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标准保障。